

证券代码：300147

证券简称：香雪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23-052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香雪制药	股票代码	300147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变更前的股票简称（如有）	无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徐力	王凤	
电话	020-22211007	020-22211010	
办公地址	广州市萝岗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金峰园路 2 号	广州市萝岗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金峰园路 2 号	
电子信箱	director@xphcn.com	director@xphcn.com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1,201,352,488.59	1,190,988,260.24	0.87%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65,993,300.35	-170,458,116.42	61.28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-63,349,410.16	-222,166,077.35	71.49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152,548,335.13	57,684,468.54	164.45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1	-0.26	61.54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1	-0.26	61.54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-2.79%	-5.96%	3.16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9,211,381,279.49	9,353,000,538.98	-1.51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2,336,434,727.58	2,405,133,051.46	-2.86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54,240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广州市昆仑投资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22.59%	149,409,921	0	质押	144,524,872
					冻结	16,987,024
广州市罗岗自来水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4.06%	26,832,260	0		
刘武雄	境内自然人	0.61%	4,045,783	0		
#叶孝兆	境内自然人	0.38%	2,503,800	0		
#廖廷彬	境内自然人	0.35%	2,334,158	0		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汇添富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0.30%	1,997,500	0		
时仁帅	境内自然人	0.23%	1,546,259	0		
#黄学应	境内自然人	0.23%	1,498,660	0		
肖睿杰	境内自然人	0.22%	1,430,020	0		
#潘朝晖	境内自然人	0.20%	1,344,300	0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广州市昆仑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，其他股东关系不详。					
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叶孝兆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,288,800 股，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15,000 股，合计持有 2,503,800 股；廖廷彬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54,000 股，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,280,158 股，合计持有 2,334,158 股；黄学应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0,100 股，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,488,560 股，合计持有 1,498,660 股；潘朝晖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40,100 股，通过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,204,200 股，合计持有 1,344,300 股。					

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

是 否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公司与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合作纠纷，其对已经支付的2.9亿元股权转让预付款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对公司提起诉讼，又以借贷名义对2.6亿元股权转让款向广州仲裁委员会对公司提起仲裁。公司收到了广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《裁决书》（2022）穗仲案字第8424号，裁决公司向其偿还借款本金2.6亿元及利息；收到了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2）粤0112民初21858号，判决公司向其返还股权预付款2.9亿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。详见2023年6月14日、2023年6月30日巨潮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3—030）、《关于涉及重大诉讼案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3—033）。

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查询得知：公司与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纠纷，因公司未能按时履行还款义务，其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案号为（2023）粤01执4607号，执行标的33,060.32万元；公司与广州高新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，前期已达成了和解分期付款，并已支付了到期的部分款项，因资金紧张未能按期支付剩余到期款项，其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对公司申请了强制执行，案号为(2023)粤0112执7515号，执行标的为12,255.60万元；公司、广州市昆仑投资有限公司、王永辉先生与华晟基金管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、华元城市运营管理（横琴）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，前期已达成了和解分期付款，并已支付了到期的部分款项，因资金紧张未能按期支付已到期的部分款项，其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申请了强制执行，案号为(2023)粤01执2509号，执行标的为5,891.20万元；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的借款纠纷，因公司出现流动性收缩导致未能按时履行还款义务，其向

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案号为（2023）粤01执5863号，执行标的1,688.52万元，（2023）粤01执5860号，执行标的7,006.11万元；公司及子公司与广州交通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合同纠纷，其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案号（2023）粤0112执11807号，执行标的344.47万元（公司及子公司已支付完毕调解书确认的款项，该案件目前处于结案过程中）。

上述诉讼事项，公司已将云埔厂、生物岛1号地块、本部地块等相关资产和子公司广东化州中药厂制药有限公司、广东九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名下相关资产抵押，抵押物资产价值足以覆盖诉讼案件涉及的金额，部分案件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等担保方也承担了连带责任保证。公司及聘请的律师团队也在与相关起诉方在友好沟通中，争取以和解的方式解决诉讼争端。除上述重大诉讼外，公司还存在工程类、经营类的涉诉事项，公司将积极加快资产的出售进度，同时与各方洽谈分期付款或债转股等方案，以达成诉讼事项的和解和风险化解。目前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，但给公司声誉、形象等带来了负面的影响。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永辉

2023年8月28日